《金华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制订背景和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加快推动车辆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3〕217 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活动。在金华市范围内进行智能网联汽车相关科研、定型试验，需要开展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主体均应遵守本实施细则。

三、主要内容

《细则》主要内容由组织架构与管理职责、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及测试车辆、道路测试申请、远程测试申请、示范应用申请、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高速公路测试、专用作业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9个方面组成。

（一）组织架构与管理职责：明确了金华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机构和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分工。

（二）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及测试车辆：明确了申请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及测试车辆的前置条件。

（三）道路测试申请：明确了申请道路测试主体的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相关内容。

（四）远程测试申请：明确了申请远程测试的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相关内容。

（五）示范应用申请：明确了申请示范应用主体的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相关内容。

（六）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明确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主体、第三方机构、联席工作小组的相关管理规定。

（七）高速公路测试：明确了申请高速公路测试的条件。

（八）专用作业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明确了申请专用作业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主体的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相关内容。

（九）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明确了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处置措施。

四、制定过程

2023年9月份以来，市经信局组织相关责任部门赴丽水、湖南等地对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实施细则管理经验、自动驾驶小巴、车路协同项目落地场景进行了实地的考察学习，并借鉴丽水市实施细则初拟了《金华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初稿，2024年1月3日，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了第一轮意见征求。5月份，根据浙江省经信厅制定的《浙江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初稿，我们对本市的细则进行修改完善后于6月5日进行第二轮的意见征集。并在市经信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